广州市南沙区\*\*镇\*\*村安全隐患整治通信管理维护协议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镇\*\*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南沙区\*\*镇\*\*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广州市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2014-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3号）、《广州市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引发广州市2015年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城中村整治[2015]5号）的精神，为切实有效消除城中村安全隐患，通过前期的沟通，广州市南沙区\*\*镇\*\*村民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镇\*\*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全权委托XX公司负责\*\*村安全隐患整治的管线整治工作及后期\*\*村通信管理维护，解决\*\*村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更好的为\*\*村通信用户提供现代化信息通信服务。

根据国家和广州市有关通信服务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主体介绍

1. 村

**村**位于广州市 （以下简称“甲方”）东起\*\*路、西到\*\*路、北起\*\*路、南止\*\*路，管理人口约\*\*万，其中户籍人口\*\*万。辖区社区约有\*\*万套住房（含厂房、出租房）

2.广州\*\*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致力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光纤接入网层面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服务，积极响应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的创新投融资机制及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作为各大通信运营商长期合作伙伴，主要经营广州及周边地区固网语音、宽带上网、移动4G、数据业务，WLAN系统，无线室分系统等领域。经营项目包括：住宅小区、商业写字楼、专业批发市场、城中村三线整治等项目的通信线路的投资和建设。

第二条​业务方式

1.乙方自行出资负责整治\*\*村通信线路，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达到政府验收标准。并在合同期内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管理维护通信线路，保障线路的安全和稳定。

2.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乙方通过投资满足三线整改规范要求、无安全隐患、规范整齐、质量可靠的公众电话网、公众数据网及无线网络，并且拥有所投资产的使用权、管理权和运营权等权利，为所有有牌照的运营商提供平等接入、网络建设规范、通路质量稳定的末端用户接入服务，从而通过与有牌照的运营商进行业务分成、网络租用等方式收回投资成本。

3.乙方在广州市南沙区\*\*镇\*\*村内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以及其他有牌照的通信运营商成立联合营业厅，共同建设公众电话网、公众数据网及无线网络的接入网络，利用该网络通信平台为甲方辖区内的所有居住用户（企业，商户和个人）提供优质的公众固定电话网、公众数据网及无线网络服务。

第三条 业务内容

1.乙方负责\*\*村通信网络整治投资建设及后期管理维护，包括负责\*\*村按照“三线整改”的要求进行公共路由的设计、施工，建设满足三线整改规范要求、无安全隐患、规范整齐、质量可靠的通信网络，负责后期网络建成后的装机、维护、营销等工作，协调有牌照的运营商提供稳定的语音、数据，无线电话信号等服务，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且在合同期内与相关的运营商签订代理协议，作为相关运营商在该村范围内唯一的代理商。

2.由甲方协助提供固定营业地点，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满足乙方和有牌照的通信运营商成立联合营业厅，主要作为用户报装、业务受理和售后服务营业厅使用。

3.甲方负责整治建设通信线路过程中的宣传协调工作，保障\*\*村安全隐患整治通信线路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及乙方在\*\*村的建成后营销、装机、维护等工作的顺利、无障碍开展。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保障提供\*\*村范围内建设公众电话网、公众数据网及无线网络的唯一经营许可及乙方在村中建设整治的唯一性，禁止任何运营商或者运营商的代理商签订相近的合同和开展类似的业务，以保证乙方的投资收益。
2. 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应提供相应的协助，成立类似“三线整改办”的专门机构，负责如：政府部门沟通、治安、通信整改通知、用户投诉等。
3. 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良好履行本协议，没有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与第三方进行相同或者相似内容的合作。合作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4. 在合作期内，在该村范围内进行跟通信相关的建设整治及迁改工程，相关单位需同时向甲方及乙方报备，征得双方同意才能实施，未经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对未经同意建设的线路进行清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通信施工规范，完成\*\*村通信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及建设，达到此次整治相关的验收标准。
2. 乙方负责合作期内\*\*村内通信线路及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更新改造，负责受理及处理\*\*村范围内的线路、设备及用户终端的故障维护、线路整治、迁改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A.合同期内，乙方在进行布放通信光缆线路工程及抢修维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监督。

B.合同期内，乙方街道用户报障后，必须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事故处理及维修。

1. 双方合作期满后，乙方在\*\*村投资的所有线路和设备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和甲方的优先续约权利。
2. 违约责任

对于“三线整改”项目前期建设、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负责保证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区域乙方为唯一的公众电话网、公众数据网及无线网络的建设、运营方。如果在乙方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发现还有其他第三方进入乙方投资建设区域，进行类似的业务开展，阻碍和影响乙方的业务开展和收入，乙方将第三方业务开展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对已经建成的网络、设备进行拆除。对于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通过诉讼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以及因第三方进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解除、终止及续约

1.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协议并不承担因解除协议引起的后果：

1. 乙方提供的终端设备经具有国家合法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确切证据证明其他合作方：经营情况严重恶化，逃避债务，破产，丧失商业信誉以及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协议终止

协议终止应在协议期满前60天，任何一方需书面提供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的通知，给予对方充分的时间准备。

3.协议续约

双方合作期满前90天，双方展开续约谈判。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与甲方优先续约权。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乙方进行网络改造，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前告知甲方，若因此造成用户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协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逆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逆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逆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协议限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五年，自2016年 月 日至2031年 月 日止。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另行协商签署书面续约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合作各方名称及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作方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在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发布信息变更公告。

2.签订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3.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的双方应相互告知。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镇\*\*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南沙区\*\*镇\*\*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镇\*\*村